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-1209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26354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巷○○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5 日田鎮社字第 0990009003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7 日代其母（○○○）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，原處分機關依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完成調查及初審，並經本府核定為符合 1.5~2.5 倍核發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1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，向本府申請提供其母（○○○）97 年 4 月 7 日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所有文件資料（包括申請人填寫之申請表、提供之財力證明、戶籍資料以及本府之審核報告），案經本府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6 月 15 日田鎮社字第 0990009003 號函復略以：「說明：…二、台端於 97 年 4 月 7 日至本所申請其母【○○○】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乙案，茲檢還戶籍謄本、財稅資料正本各乙份，惟其彰化縣政府之審核資料，本所依規定歎難檢還，請見諒。」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回函：「彰化縣政府之審核資料，依規定歎難檢還」，依何規定？法源依據何在？
- （二）訴願人代母申請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，所提之資料依社會救助法應為 6,000 元/月，但審核結果卻為

3,000 元/月，訴願人請求調閱審核資料影本，係為釐清真相並蒐集證據以追訴公務人員違法行政之法律責任，並無不妥，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限制條款完全無涉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之作成及易滋生後遺症，為避免外界之臆測或混淆，以確保行政程序依法正常運作，自無從請求影印。
- (二) 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…」，依上開法規說明，訴願人申請查閱○○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資料，可以複製調查表以外有關申請人個人戶籍資料，其財稅資料基於保護個人隱私不予提供參閱複製，調查表僅提供申請人查閱但不得複製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，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

委員 黃鴻隆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溫豐文
委員 楊瑞美
委員 蔡和昌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0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